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款)》、《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